

大余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余应急字〔2024〕18号

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的通知》（余府办函〔2023〕6号）要求，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情况，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制定后评估和全面清理。

经评估和清理，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决定：拟继续有效0件（含提请拟修改文件0件），拟宣布失效1件和予以废止0件（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赣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赣市府发〔2021〕5号）等规定，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

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全局务必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1. 大余县应急管理局继续有效、拟修改、宣布失效和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大余县应急管理局继续有效、拟修改、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备注
1	余安监字〔2011〕1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宣布失效

- 注：1. 本次公布继续有效（含备注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部门和单位撤销、职责划转的，按照《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余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办发〔2019〕1 号）、《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余县深化事业单位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办发〔2021〕2 号）等规定执行，不再另行修改；相关职责承接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
2. 本次公布继续有效和部分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3. 本次公布继续有效和部分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注明有效期限或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的，明确“暂行”“试行”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继续实施有效期二年，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继续实施有效期为五年；注明有效期限或继续实施即将到期的，应当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相关起草部门或主要执行部门需牵头再次组织评估并提出清理意见。
4. 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赣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赣市府发〔2021〕5 号）等规定，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